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由人民币40亿元整调增至人民币68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2月25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